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修習  學程名稱 | 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| | 學程設置單位 | | | 理學院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| |
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email | | | 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申請  學年度 | | | 學年度　第　　　學期 | |
| 所屬系所 | □大學部  學院 學系（研究所）□碩士班（學位學程）  □博士班 | | | | | | |
| 其他  加修狀況 | 曾獲核准修習 □教育學程  □其他學程：  □雙 主 修：  □輔　 系：  □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 | | | | | | |
| **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學程設置單位。**  **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學程設置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**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所  屬  系  所  主  管 |  | | 學  程設置  單  位 | 承辦人 | |  |
| 數位系  系主任 | |  |
| 理學院  院 長 | |  |

備註：

一、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學程設置單位核定（本申請書留存學程設置單位—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）**。

二、本學程設置單位保留學分學程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，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，**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**。

三、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。**申請人請上教務資訊系統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，各必選修開設課程，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。**

**1121019更新版**